史 学 研 究

宋代官员群体代谢的逆向制度补充
——论“落致仕”的建制意义和正负功能

李 伟 国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200001)

摘　要: 致仕是古代社会的通代性制度,落致仕则是中古特别是宋代特有的制度。致仕是退出现职官场的常规制度,落致仕则是与常规的官员群体代谢逆向的一种制度补充。从宋代落致仕的起始、立制、功能等方面的诸多特点,可以看到落致仕在宋代对于人尽其才、稳定政权有一定的助益,但在施行中,亦产生了种种弊端。

关键词: 致仕;落致仕;正面功能;负面功能
中图分类号: K 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5)04-0123-11

任何一个国家机构的官员群体,都有代谢机制。宋代官员群体的代谢有多种成熟的制度,如科举、铨选、任命、考课、升迁、贬谪、致仕等等,依照进入、上升和下降、退出(除名、致仕、死亡等)的方向新陈代谢,致仕(退休)是退出现职官场的常规制度,而落致仕是与常规的代谢逆向的一种制度补充。

宋代官员致仕的年龄上限一般为七十岁,武臣可适当延长①,但在执行中可以灵活掌握。许多人不到法定年龄就致仕了,当然要提出身体不好、自请就闲之类的理由。也有到了致仕年龄不被批准致仕的,可以说是延期退休。在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即使已经致仕,还可以复出授予原职或新职,则称之为落致仕。如果说致仕相当于现代的退休的话,那么落致仕就是恢复在职状态,而不是有些人所理解的“退休返聘”②。致仕是古代社会的通代性制度,落致仕则是中古特别是宋代特有的制度,宋前及元明仅偶有其例。在现代社会中,延迟退休者有之,退休返聘者有之,唯已经退休再行复职者甚为罕见。

关于宋代官员致仕的问题,《宋史·职官志》有专门论述,学界的研究也已经较为充分,而关于落致仕问题,《宋史·职官志》仅在“致仕”后面对“再仕”略有涉及。前人的研究,多在讲述致仕制度的时候予以提及,未及展开,有专论致仕的学位

收稿日期: 2015-01-10
作者简介: 李伟国,男,上海人,上海人民出版社编审,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十》“致仕”:“咸平五年,诏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许致仕……景德元年三月,诏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视听未衰者与厘务,其老昧不任及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职授支郡上佐,奉职、殿直授节镇上佐,不愿者听归乡里。”又:“(元祐)六年,监察御史徐君平言:‘文臣致仕以年七十为断,而使臣年七十犹与近地监当,至八十乃致仕,愿许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给其奉。’从之。”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088、4094 页。又苏颂《太子右清道率府率致仕张忠可落致仕依前官制》:“敕具官某:七十致仕,大夫之礼也,岂谓夫武力之士哉! 尔以才勇闻,所至可纪,引年当去。大臣为言,都城方籍于缮完,禄秩固宜于优假。特还储率之秩,俾干留司之烦。往服殊恩,尚勤乃力。可。”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三一六,上海、合肥: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0 册,第 350 页。

② 马雪:《北宋老人为官》,《文史杂志》2013 年第 5 期。

论文对致仕后的再仕作了一些梳理和描述①。因此有必要专门进行研究。本文从其起始、含义、立制、功能等方面予以论述。

一、落致仕制度的起源及其语义

致仕官员不是以在职的身份复出,却是以一个休闲者的身份为国效力,这种现象,现在有个时髦的名词,叫作“发挥余热”,倒是古已有之。

唐朝凌烟阁二十四名开国功臣,就有三个在致仕后复出效劳的。

李靖在贞观八年(634)六十四岁时升授从二品的尚书右仆射,还不到七十致仕的年龄,因足疾“恳求乞骸骨”,当时主动请求致仕的官员太少了,唐太宗喜悦之余,便派遣中书侍郎岑文中去宣谕嘉奖:“自古富贵而知止者盖少,虽疾顿惫,犹力于进。公今引大体,朕深嘉之。欲成公美,为一代法,不可不听。”还授给他一个正二品的文官散阶“检校特进”。退休不久,“吐谷浑寇边”,李靖以致仕官身份,出而为帅,还因功“进开府仪同三司”②,那是从一品的文官散阶,说明他还是退休官吏的身份,不是落致仕。

尉迟恭致仕时授了个开府仪同三司的文官散阶。太宗征高丽,“令以本官行太常卿,为左一马军总管,从破高丽于驻跸山。军还,依旧致仕”③。还有一个刘弘基,致仕后“授辅国大将军,朝朔望,禄赐同于职事”。唐朝武官散阶中辅国大将军是第二级,正二品,而且俸禄不减,待遇相当优厚。他在征辽东时被召,任为前军大总管,屡建战功,“太宗屡加劳勉”④,致仕时既然已很优遇,便没有再晋升散阶品第了。

这三人致仕后都重披战袍,随从出征,无非是在战事方殷时借重宿将的才略与威望。但那时还没有“落致仕”之名目。

宋代的职官构成很复杂,其名目有官、职、差遣等,因而一位有一定资历的官员其全部头衔称呼起来会很繁复,而成为致仕官以后,则其头衔中除了致仕时的阶官以外,还要加上“致仕”两个字。比如新出土的北宋名人刘几墓志铭(元祐三年安葬)的首题中反映的刘几去世时的官衔为:通议大夫致仕、上柱国、彭城郡开国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实封肆佰户;墓志书写人楚建中的官衔为:正议大夫、充天章阁待制致仕、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这是两位致仕官。撰写人陈安石的官衔为:龙图阁直学士、中散大夫、知邓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充京西南路安抚使、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这是一位在职官员。篆盖人文彦博的署衔则为: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潞国公。这是落致仕以后的官衔(关于文彦博的落致仕,后文将作重点分析)⑤。

致仕历代均有,本义为还其官爵于君。至宋代,文武官许带阶官致仕,此所带阶官称致仕官。如上述刘几的通议大夫、楚建中的正议大夫即是。《宋史·职官志》:“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带平章事者,每遇朝会,宜缀中书门下班。”⑥《朝野类要》:“古之大夫七十而致仕之例也。古则皆还其官爵于君;今则不然,故谓之守本官致仕,惟不任职也。”⑦也就是说,赵升认为,古代官员致仕,皆还其官爵于君,宋代之致仕则不然,致仕后只是不再任实职,其官阶仍然保持着,没有还给皇帝。其实这项制度唐代就已有,上述李靖等即是。宋初还将名义上为东宫师傅的三太三少专除致仕宰执官,《宋宰辅编年录》:“(乾德二年正月戊子)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并罢政事。(以下引《官制旧典》)质自司徒兼侍中除太子太傅……东宫师傅以下官属,旧制不常设,乃以三太三少师傅除前宰执为致仕官,若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以待宰相。”范质等三人罢政事之制词有“俾令就第,用解持

① 2013 年辽宁大学张吉寅硕士论文《北宋致仕制度研究》第四章有一部分讲述致仕官再仕问题。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3814—3815 页。
③ 《新唐书》卷八九《尉迟恭传》,第 3754—3755 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五八《刘弘基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7 册,第 2311 页。
⑤ 张应桥:《北宋刘几墓志考释》,《四川文物》2011 年第 3 期。
⑥ 《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十》“致仕”,第 4088 页。
⑦ 赵升:《朝野类要》卷五《引年致仕》,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01 页。

衡”之语,应是罢官并致仕。①

致仕官一旦有需要复出恢复在职状态,则应该将职衔中的“致仕”两字去掉,或者说取下来,这就是落致仕。此处“落”字的用法,如同“落职”之“落”。落职就是解除职务,落致仕就是解除致仕、取消致仕。对官员在职状态的否定是致仕,其否定之否定则是落致仕。所以落致仕是宋代官僚群体代谢中的一种逆向制度补充。

落有除去的意思。南朝宋谢灵运《昙隆法师诔》:“慨然有摈落荣华,兼济物我之志。”②唐昭宗《覆试进士敕》:“所试诗赋,不副题目,兼句稍次,且令落下。”③特指免去职务等,且看宋代史料中“落”字在对于官职时的用例:

免除某个官衔。李玮娶了兖国公主,积官濮州团练使。因为“朴陋”,与公主不协,婆媳关系也不好,最后只能离异,于是李玮自安州观察使降建州,“落驸马都尉”,知卫州④。既然已经与公主离异,驸马都尉的官衔当然要被拿下了。

“(宣和五年二月)辛亥蔡攸领枢密院事。自上清宝箓宫使兼神霄玉清万寿宫使兼侍读、河东河北宣抚使、落直保和殿、依前少师、安远军节度使除。九月,落节钺、前官少师领枢密院事。”⑤其中的“落直保和殿”“落节钺”即是。

免除某个官阶。“谭稹落太尉罢宣抚使贬顺昌军节度副使。”⑥谭稹是徽宗时的一个宦官,其阶官“太尉”被“落”,职官“宣抚使”则被“罢”。

去掉官衔中的某个字。“绍兴二十有七年五月丙寅,敷文阁直学士、左承议郎、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萧振特转左朝奉大夫,落直字。上以振治蜀有声,执政请进一职、迁四官。”⑦由敷文阁直学士升任敷文阁学士,由从三品至正三品,这是进一职,由左承议郎特转左朝奉大夫,是迁四官。落直字,实际上是升官,就如同今天的副局长拿掉一个副字,就成了局长。这种用法已经与“落致仕”的用法接近了。

落字的用法如此,落致仕三字有时亦可分开使用,宋张守有《乞落丁　致仕札子》一文⑧。

二、落致仕之首例及实施办法

宋代的落致仕是先有实例,然后才形成一些相关规定。目前所能见到的宋代最早的关于“落致仕”的记载是太祖开宝二年(969)。殿前指挥使都虞候石汉卿“方有宠”,其父龙捷军使石万德“授显秩”以右千牛卫将军致仕。据《宋史》,右千牛卫将军为环卫官,空官无实,与太中大夫等同为从四品⑨,石万德致仕时的待遇已经够优厚了。过了几个月,石汉卿在一次战役中中流矢溺死,获赠袁州防御使。而汉卿父万德“落致仕为伴食都指挥使,领端州刺史。汉卿性桀黠,善中人主意,多言外事,恃恩横恣,中外无敢言者,闻其死,无不称快。其后上亦尽知汉卿诸不法事,复令万德致仕”⑩。

太祖为了褒奖石汉卿的战功,让他的已经以优厚待遇致仕的父亲复出为官,而且官名叫作“伴食都指挥使”,前后均无此例,从字面看,是专门陪吃陪喝的。不久以后因为太祖了解了石汉卿的种种不法之事,又让其父致仕了。看来这首例

①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10 页。

② 张溥编:《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六五《宋谢灵运集·昙隆法师诔》,《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14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82 页。

③ 黄滔:《黄御史集》卷八附录《唐昭宗实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84 册,第 184 页。

④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中·李玮传》,第 13566 页。

⑤ 《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二,第 799 页。

⑥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上册,第 136 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 177 绍兴二十七年五月丙寅,《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7 册,第 489 页。

⑧ 张守:《乞落丁　致仕劄子》,《全宋文》卷三七八八,第 173 册,第 354 页。

⑨ 参见《宋史》卷一六六《职官六》、卷一六八《职官八》。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〇“太祖开宝二年正月戊戌、戊子”,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15、222 页。

“落致仕”有些草率。当时只是以落致仕作为一种褒奖的手段。

一直到北宋中期,才有有关如何执行致仕官再仕即“落致仕”的大体表述。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编修中书条例所拟定了实施办法,并得到皇帝批准:“人臣非有罪恶致仕而去,人君视遇之如在位之时,礼也。近世致仕者并与转官,盖以士多昧利而少知退之人,欲加优恩,以示劝奖,推行已久,且合依例施行……致仕及三年以上,元非因过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经叙封及陈乞亲戚恩泽,却愿仕官,并许进状叙述,并有人荐举者,各依元资序授官。其才行为众所知,朝廷特任使,不拘此法。”①这项办法主要包含致仕官再仕的条件和授官两方面。再仕的条件有致仕三年以上、不因有过犯致仕、年龄不到七十、致仕后未得到其他优恩、本人愿意再仕、有人推荐等,授官则为原来的资序,也就是说不能以致仕时所转的官为依据。这是常规,重在礼遇。元符元年(1098)五月,哲宗与曾布论事讨论到吕惠卿的弟弟的“落致仕”时,哲宗强调:“致仕者,须有人举荐,乃得再仕。”而曾布说:“不然。如吕升卿、谅卿,只是尚书省用堂札召。”②那么致仕官再仕还有直接被征召的。

对于落致仕之微言大义,邹浩起草的《李潜等并落致仕制》一段话是较好的诠释:

> 以尔身为礼义,行贯幽明,归卧乡闾,世所推尚,精神思虑,虽老不衰,近臣以闻,适协朕意。《传》不云乎:“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尔既师之以治己有日矣,勉承朕命,以畅远猷。(内张根云:“以尔孝能尊祖,心不近名,谢事而归,年甫及壮,身潜道显,誉问甚休,在列以闻,适协朕意。”)③

这段话的中心意思是说,在“精神思虑,虽老不衰”的情形下,“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是符合儒家经典的。

这些关于落致仕的基本条件,既是对之前运用实例的梳理和总结,也是以后应该遵循的实施办法。比如:

孙维郧“初从曹利用讨陈进有功,及利用长枢密,欲擢用维郧,维郧恶其权盛,数以疾辞,遂除左龙武将军致仕。利用贬,乃落致仕”,其致仕是因为厌恶曹利用的权势,在曹被贬官后落致仕担任重要军职,有所建树④。

仁宗初,“左屯卫大将军致仕李福落致仕归班。福先为永兴军部署,坐不察朱能反,特令致仕,以屡更赦宥,故起之”⑤。李福的致仕是因为犯有过错,在“屡更赦宥”之后,其过错已经被赦免,故可落致仕官复原职。

以上是实施办法出台之前的例子。

哲宗时,“通直郎姚勔落致仕,为宗正寺丞。勔山阴人,尝为龙游县令。母老思归,请侍养,居二年,遂致仕,于是复起”⑥。姚勔是先回乡侍养母亲,两年后致仕,然后落致仕复起。

南宋初,高宗“观黄庭坚集,见称道其甥徐俯师川者。闻其人在靖康中立节可嘉,今致仕已久,想不复存。可赠左谏议大夫。或尚在,即以此官召之。其后乃知师川避地广中,即落致仕,以右奉直大夫试左谏议大夫赴行在所”,“不旋踵遂登政府”⑦。可惜后来徐俯骄傲自满,无甚建明而去官。

绍兴初,綦崇礼等举荐贺允中再仕,谓贺“儒学决科,曾历学官、礼寺、馆职、郎曹。自靖康元年,因疾病致仕,今已痊安。其人年齿方强,学问不废。练习世故,议论可取。臣等保举堪令再仕”⑧。是贺氏年齿方强,且有人保举,符合落致仕的条件。但还有一种说法是贺允中乃因国难当

① 《长编》卷二一八“神宗熙宁三年十二月辛巳”,第 5309—5311 页。《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志》同。
② 《长编》卷四九八“哲宗元符元年五月甲子”,第 11852—11853 页。
③ 邹浩:《李潜等并落致仕制》,《全宋文》卷二八二六,第 131 册,第 68 页。
④ 《长编》卷一二〇“仁宗景祐四年八月庚辰”,第 2836 页。
⑤ 《长编》卷一〇二“仁宗天圣二年二月辛酉”,第 2350 页。
⑥ 《长编》卷四〇三“哲宗元祐二年七月丁巳”,第 9804 页。
⑦ 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八《高宗擢用徐师川》,上海: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185—186 页。
⑧ 綦崇礼:《举贺允中落致仕奏状》,《全宋文》卷三六五二,第 167 册,第 375 页。

头,装病致仕:

> 贺子忱允中,靖康中为郎。或有荐其持节河北者,子忱微闻之,忽就省户作中风状,颠仆于地,呼之不醒。同舍郎急命舁之以归,即牒开封府乞致仕,得敕买舟南下,初无所苦也。李邈彦思以武官为枢密都承旨,朝论亦将有所委任,亦效子忱之举。时聂山尹都,以谓此风不可长,翌日启上,以谓邈诈疾退避,后来何以使人?诏邈降两官,除河北提点刑狱,兼摄真定府。日下出门,竟死于难。子忱绍兴初以李泰发荐落致仕,又三十年为参知政事。晚节末路,持禄固位而已①。

李邈效贺之举,没能逃脱,竟死于难。贺允中落致仕以后,官至参知政事,在高宗末年又一次致仕,故至孝宗隆兴初,“诏资政殿大学士贺公落致仕,提举万寿观,兼侍读。上亲御翰墨,累数十语,其略曰:‘朕嗣服以来,思得黄发老成,询咨政要。其为朕幡然而起,勿以耄疾为辞。’公捧诏泣而言曰:‘陛下龙飞,臣以得谢在田里,无繇一望清光。今恩意若此,年将八十,其敢矫情饰词,尚以虚文末礼为解?’因不复具免,束担就道,第辞所授职,愿一见而归。”这第二次落致仕荣宠非凡,孝宗怕他推辞,“亲御翰墨”,贺允中不敢推辞,但因年事已高,希望见一下皇帝就回去。但孝宗“即日拜(贺允中)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贺允中誉望益高,以为即将拜相,仅过了数月,在会庆节佛寺开启活动中,下拜时摔了一跤,“乃复以资政殿大学士致仕,还台州”②。这是第三次致仕了。

贺允中三次致仕,两次落致仕,故事颇为曲折,大体符合神宗时制订的实施办法。不过他落致仕以后被人认为仅“晚节末路,持禄固位而已”,没有突出的贡献。

也许落致仕的首创者和制度制订者没有想到,在两宋三百年中,这项制度的运用会起各种不同的作用,常常与初衷相违。而“其才行为众所知,朝廷特任使,不拘此法”的用例,使落致仕具有了真正的意义。

三、落致仕制度的正面功能:文彦博模式,朝廷用人之急需

落致仕的正面功能主要是满足朝廷用人之急需,让落致仕复出的官员在关键时期起关键作用,并常常与政治变革相关。

先看一个具有戏剧性的武将复出事例。北宋名将王德用(980—1058)于仁宗皇祐三年(1051)“上疏乞骸骨,以太子太师致仕,大朝会缀中书门下班”,当时他 72 岁。次年,“乾元节上寿,预班廷中”,这是高官致仕后的常规礼遇,但前来祝贺的契丹使者重新见到这位敌军元戎有些吃惊,对翻译说:“黑王相公复起耶?”“黑王相公”是当时民间给王德用的外号。仁宗知道了这件事,“起(王德用)为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郑州”,既然契丹人忌惮他,就索性让他复出。至和元年(1054),“遂以为枢密使”。“明年,富弼相。契丹使耶律防至,德用与防射玉津园。防曰:‘天子以公典枢密,而用富公为相,将相皆得人矣。’”③王德用既已在皇祐三年致仕,则其复出就是“落致仕”,而起因居然是契丹使者的误解,不过在宋辽对峙的形势下,宋朝廷确实需要这样的人才。

最典型的例子是文彦博的落致仕。北宋朝宰相最高寿者当推文彦博(1006—1097),享年 92 岁。他是四朝(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重臣,任将相五十年,名闻四夷。在一场场政治风波中,他在晚年经历了致仕、落致仕而又致仕的过程。神宗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他 78 岁的时候第一次致仕:

> 甲寅,河东节度使、守太尉、开府仪同三司、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为河东永兴节度使、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致仕。于是彦博乞免守太师及两镇节度,上批:“许罢兼永兴军,止以河东旧镇、守太师致仕,仍贴麻行下。”④

---

① 《挥麈后录》卷三《贺子忱李邈诈疾退避》,第 118 页。

② 韩元吉:《资政殿大学士左通议大夫致仕贺公墓志铭》,《全宋文》卷四八〇二,第 216 册,第 275 页。又见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七,第 1172 页。

③ 《宋史》卷二七八《王德用传》,第 9466—9469 页。

④ 《长编》卷三四一“神宗元丰六年十一月甲寅”,第 8197 页。

文彦博获准退休,准备在洛阳安度晚年。不料至哲宗即位之初(元祐元年,1086),当政的司马光看重“宿德元老”文彦博的才能与威望,极力推荐。就这样,已过 80 岁高龄的文彦博“落致仕”,被授予“平章军国重事”一职①,再担大任。其制词对文彦博的评价和期许极高:

> 文彦博淳大而清明,方严而信厚。出则秉乎旌钺,入则总我钧衡。文武兼备其才,夷险能致其力。毕公之弼四世,三纪于兹;傅说之总百官,万邦其乂。爵隆无富溢之累,名遂有身退之荣。神明相其寿康,人心想其风采。是用还之论道,倚以经邦。以帝者之师臣,谋议庙堂之上;以天下之大老,制驭夷狄之情。庶几有为,底于极治,陪敦多井,申衍真封。②

熙丰之后,元祐更化,需要富有行政经验、镇得住的人物,其时韩琦、富弼等均致仕、已故,文彦博硕果仅存,“召彦博置之百僚之首,以镇四海”(司马光语)③,被起用是必然的。复出以后,他思维敏捷、处理政务井井有条,时人评价“其综理庶务,虽精练少年有不如;其贯穿古今,虽专门名家有不逮”④。

至元祐五年(1090),他又一次致仕,这一次是苏辙起草的制词,仍是颂扬,有“士民视其去就,夷狄震其威名。时更四朝,躬蹈一节。……出入五年,终始全德。进而论道,日闻典训之言;倚以折冲,卒靖边防之警”⑤云云。

绍圣四年(1097),文彦博去世的那一年,其原致仕官被降级,这一次制词中文彦博被描绘成了奸臣,以责备为主了:

> (文彦博)色厉而荏,行伪而坚。备公师于三朝,更将相者四纪。曾靡云报,尚何所仇。敢乘间以抵巇,遂行险以侥幸。顷遭家之不造,谓贵老之可询。起于闾里退居之中,付以军国平章之重。忘我大德,肆其忿心。初迷国以怀谖,终朋奸而善背。以理财裕民之政,为暴刻箕敛之科;以经武斥地之勋,为寇攘草窃之计。于父子之间而不忌,在君臣之分而敢仇。……有臣若此,于义可乎?⑥

其实文彦博还是原来的文彦博,朝廷政治风云变幻,评价遂有天壤之别。

与文彦博同时落致仕复出的还有著名词臣、曾与修《新唐书》的范镇等。

在熙宁、元丰、元祐、元符那一段历史时期,落致仕用得有点滥,成了政治斗争的工具。请看《续资治通鉴长编》中的几个实例:

> 乐京熙宁中知长葛县,称助役之法不可久行,被差官冲替(免职)。至元祐元年五月,乐京落致仕。⑦
>
> 元祐二年二月辛卯,诏朝散大夫段缝落致仕。缝在熙宁中知兴国军,尝论免役不便。⑧
>
> (元符元年九月庚戌)供备库副使王棫知宁化军。棫元丰中从高遵裕至灵州勾当公事。遵裕贬,棫亦降官致仕。后遵裕赠官,棫落致仕,得供备库副使。而上谕曾布,令与一郡,遂除之。⑨

落致仕成了受到不公正待遇以后的一种补偿,冲淡了本来应有的意义。于是苏轼提出文彦博之例不可常用:

> (元祐元年七月)癸未,正议大夫、天章阁待制致仕楚建中落致仕为户部侍郎。中书舍人苏轼缴还词头,奏曰:“臣窃惟七十致政,古今通义,非独人臣有始终进退之分,亦在朝廷为礼义廉耻之风。若起之于既谢之年,待之以不次之任,则必国家有非常之政,而其人有绝俗之资,才望既隆,中外自服。近者起文彦博,天下属目,四夷革心。岂有凡材之流,亦尘盛德之举?如建中辈,决非其人。窃料除目一传,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八《职官考二》:“(元丰)六年,彦博守太师致仕……元祐元年文彦博落致仕、太师、平章军国重事。”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3 册,第 1381 页。

② 邓润甫:《除文彦博平章军国重事制》,《全宋文》卷一五七八,第 72 册,第 278 页。

③ 《长编》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闰二月庚寅”,第 8854 页。

④ 《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第 10263 页。

⑤ 苏辙:《除文彦博太師河东节度使致仕制》,《全宋文》卷二〇四六,第 94 册,第 144 页。

⑥ 哲宗:《文彦博降太子少保致仕制》,《全宋文》卷三二五〇,第 151 册,第 97 页。

⑦ 《长编》卷二二八“神宗熙宁四年十一月”,第 5559 页。

⑧ 《长编》卷二八八“神宗元丰元年二月”,第 7045 页。

⑨ 《长编》卷五〇二“哲宗元符元年九月”,第 11952 页。

必致群言交上,幸其未布,可以追回,所有前件告词,臣未敢撰。”已而右正言朱光庭亦论建中常才衰耗,将奚所用。诏建中除命勿行。①

致仕官的复起也不都是一帆风顺,不但要受到台谏官员的瞩目,有时在程序上就过不了关。元祐元年楚建中本可落致仕,苏轼认为楚不能与文彦博比,结果取消了这项“除命”。所以上文说到在元祐三年刘几的墓志铭中,楚建中是致仕官。楚建中(1010—1090)曾为天章阁待制、陕西都转运使,元丰八年以正议大夫致仕,为人强干。他仅比文彦博小四岁,在当时也已经是一位元老级的人物,按理说文氏复出,其他元老同时复出,也属正常,但正如苏轼所言,若起之于既谢之年,待之以不次之任,即须国家有非常之政,而其人有绝俗之资,才望既隆,中外自服。楚氏还不够格。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危机时用旧臣仍不失为一法。南宋初名臣张焘(1091—1165),绍兴九年出知成都府,颇有政绩,后闲居十三年,秦桧死,知建康府,绍兴三十年致仕,第二年金人欲渡江,建康府危急,张焘复出:

三十一年八月,(张焘)落致仕,复知建康府。时金人窥江,建业民惊徙过半,闻焘至,人情稍安。寻诏沿江帅臣条上恢复事宜,焘首陈十事,大率欲预备不虞,持重养威,观衅而动,期于必胜。孝宗受禅,除同知枢密院,遣子埏入辞。诏肩舆至宫,给扶上殿,首问为治之要,言内治乃可外攘,又乞命百执条弊事。诏从之,令侍从、台谏集都堂给札以闻。②

张焘落致仕复出知建康府,不仅“人情稍安”,而且提出“预备不虞,持重养威,观衅而动,期于必胜”的建议,使南宋朝廷得到了一段时间的和平环境。

王德用、文彦博、范镇、张焘这些人物的落致仕复出,在关键时期为朝廷作出了重要贡献,体现了落致仕的正能量。

四、落致仕的负面功能:蔡京模式,权臣擅权

在北宋末南宋初,落致仕被奸相权臣用来延续掌权时间,其结果是败政亡国。典型的例子是蔡京。

蔡京(1047—1126),熙宁进士。后知开封府,元祐中司马光复差役法,限期五天,他独如期完成。绍圣初,权户部尚书,助章惇重行新法,又成了新党。徽宗即位,罢官,乃勾结童贯,以谋起用。崇宁元年,为右仆射,旋拜太师。以复新法为名,尽贬元祐诸臣,称为“奸党”,立党人碑;又籍元符间上书涉及新政者为邪等,共三百零九人,皆禁锢其子孙。从徽宗大观三年(1109)开始,他受到激烈攻击,被迫致仕,但又利用落致仕两次复出,继续毒害天下。且看其致仕、落致仕而又致仕的一份时间表:

大观三年,63 岁,“台谏交论其恶,遂致仕”。四年五月,贬太子少保,出居杭州③。其致仕制词揭露了他的罪行,描绘了权奸的丑恶形象:

制曰:具官蔡京顷以时才,久膺柄任,两冠台衡之峻,三登公衮之崇,庶图尔庸,以弼予治。而总秉机务,出入八年,事废紊于将来,谋悉违于初议。擅作威福,妄兴事功,轻爵禄以示私恩,滥锡予以蠹邦用。借助姻娅,密布要途,聚引凶邪,合成死党。以至假利民而决兴化之水,托祝圣而饰临平之山。岂曰怀忠,殆将徼福!屡有告陈之迹,每连狂悖之嫌。虽仅上于印章,犹久留于里第。偃蹇弗避,傲睨罔悛。虽帝意之未孚,昭星文而申谴。言章继上,公议靡容,固欲用恩,难以屈法。宜褫师臣之秩,俾参宫保之官,聊慰群情,尚为宽典。④

政和二年(1112),66 岁,落致仕⑤, 召还京师,复辅政,三日一至都堂治事⑥。此次执政延续了 8 年之久。

---

① 《长编》卷三八三“哲宗元祐元年七月”,第 9338 页。
② 《宋史》卷三八二《张焘传》,第 11755、11762 页。
③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第 13725 页。
④ 宇文粹中:《蔡京降授太子少保致仕制》,《全宋文》卷三一二九,第 145 册,第 242 页。
⑤ 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卷九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43 册,第 792 页。
⑥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第 13725 页。

宣和二年(1120),74 岁,“令致仕”①。这是第二次致仕。奇怪的是其制词居然多所称誉,有“道大而用果,器博而才周。学探圣王之渊源,智该事物之变化。善断大事,被遇三朝”云云。②

宣和六年(1124),78 岁,第二次落致仕,第四次入相。“先是,上欲再起京,诏置讲议司,命京兼领,至是遂落致仕,领三省,五日一赴都堂治事。”③

宣和七年(1125),79 岁,第三次致仕。“京至是(上年第二次落致仕)四当国,目昏眊不能事,事悉决于季子絛。凡京所判,皆絛为之,且代京入奏。每造朝,侍从以下皆迎揖,呫嗫耳语,堂吏数十人,抱案后从,由是恣为奸利,窃弄威柄,骤引其妇兄韩梠为户部侍郎,媒蘖密谋,斥逐朝士,创宣和库式贡司,四方之金帛与府藏之所储,尽拘括以实之,为天子之私财。宰臣白时中、李邦彦惟奉行文书而已,既不能堪。兄攸亦发其事,上怒,欲窜之,京力丐免,特勒停侍养,而安置韩梠黄州。未几,褫絛侍读,毁赐出身敕,而京亦致仕。方时中等白罢絛以撼京,京殊无去意。帝呼童贯使诣京,令上章谢事,贯至,京泣曰:‘上何不容京数年,当有相谗谮者。’贯曰:‘不知也。’京不得已,以章授贯,帝命词臣代为作三表请去,乃降制从之。”④蔡京父子败政一至于此,犹恋恋不舍权位。

如此看来,蔡京曾有三次致仕,两次落致仕,其间创“丰亨豫大”之说,挥霍国帑,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毒被全国,为“六贼”之首。权臣弄权,至于极矣。靖康时,举家南逃,后徙儋州(今属海南)安置,道死潭州(治今湖南长沙)。

与蔡京同时之同党人物,亦有落致仕复出任要职者:“宣和六年八月乙卯,童贯落致仕,领枢密院事。”⑤

南宋高宗时,权臣秦桧、宦官张去为、医官王继先“凭恩恃宠,靡所忌惮。而中外之士莫敢议者三十年”⑥,其中王继先最特别,据王曾瑜先生研究,此人因为治疗高宗受惊吓后的阳痿症有功而得宠⑦。史载其人奸黠善佞,建炎初以医得幸,其后浸贵宠,世号“王医师”⑧。建炎三年闰八月,以和安大夫、开州团练使致仕,时年仅三十余⑨。此事似乎不合常理,王继先其时年纪尚轻,未说有什么病,而且在继续担当御医,为什么要致仕呢?

前述神宗熙宁三年编修中书条例所说:“人臣非有罪恶致仕而去,人君视遇之如在位之时,礼也。近世致仕者并与转官,盖以士多昧利而少知退之人,欲加优恩,以示劝奖,推行已久,且合依例施行。”则王继先之致仕,是为了转官,和安大夫为医官之最高级别。但过了一年,又“以覃恩,特换授武功大夫,落致仕”⑩,由医官超升为武官,前无此例,朝臣不能沉默了:

给事中富直柔奏:“继先以杂流易前班,则自此转行无碍,深恐将帅解体。”帝曰:“朕顷冒海气,继先诊视有奇效。可特书读。”直柔再驳,命乃寝。既而特授荣州防御使⑪。

高宗不顾朝臣的反对,换了一个官衔,还是让王继先落致仕。其后“继先用事,中外切齿,乃阳乞致仕,以避人言”,而高宗不仅没有让其致仕,反而不断升官,且:

继先有宠,秦桧使其夫人王氏与之叙拜为兄弟,

①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第 13727 页。

② 宋徽宗:《蔡京致仕制》,《全宋文》卷三六〇七,第 166 册,第 12 页。

③ 《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二,第 807 页。

④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第 13727 页。

⑤ 《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二,第 801 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〇引《遗史》,下册,第 1659 页。

⑦ 王曾瑜:《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四川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⑧ 《宋史》卷四七〇《王继先传》,第 13686—13688 页。

⑨ 《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壬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5 册,第 423 页。。

⑩ 《要录》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午”,《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5 册,第 514 页。

⑪ 《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癸卯”,《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5 册,第 516 页。

> 往来甚密。(赵甡之《遗史》云:继先遭遇在绍兴中冠绝人臣,诸路大帅承顺下风,莫敢少忤,其权势之盛与秦桧埒,张去为以下犹不足道。)①

至绍兴末:

> 金兵将至,刘锜请为战备,继先乃言:"新进主兵官,好作弗靖,若斩一二人,和好复固。"帝不怿曰:"是欲我斩刘锜乎?"②

此时有人站出来论列王继先了:

> 侍御史杜莘老劾其十罪,大略谓:"继先广造第宅,占民居数百家,都人谓之'快乐仙宫';夺良家妇女为侍妾,镇江有娼妙于歌舞,矫御前索之;渊圣成丧,举家燕饮,令妓女舞而不歌,谓之'哑乐';自金使来,日辇重宝之吴兴,为避走计;阴养恶少,私置兵甲;受富民金,荐为閤职;州县大狱,以赂解免;诬姊奸淫,加之黥隶;又于诸处佛寺建立生祠,凡名山大刹所有,大半入其家。此特举其大者,其余擢发未足数也。"奏入,诏继先福州居住。其子安道,武泰军承宣使;守道,朝议大夫、直徽猷阁;悦道,朝奉郎、直秘阁;孙锜,承议郎、直秘阁,并勒停。放还良家子为奴婢者凡百余人。籍其赀以千万计,鬻其田园及金银,并隶御前激赏库。其海舟付李宝,天下称快。方继先之怙宠奸法,帝亦知之,故晚年以公议废之,遂不复起。孝宗即位,诏任便居住,毋至行在③。

王继先的致仕和落致仕影响实在太坏了。不过其时的秦张王擅权,毕竟未如北宋末以蔡京为首的六贼,没有酿成败政亡国的恶果,但宦官和医官王继先的为非作歹,乃是宋高宗朝专制腐败政治的一个侧面和一大特色。顺便提一下,也是在这段时期,宦官居然也可以落致仕④,反映了腐败政治的一个侧面。

五、落致仕的延伸功能:蔡伯俙等模式,对旧臣、经史文学人物、宗戚等之优遇

在宋代,落致仕的不少事例虽然仍与优遇官员有关,但其运用之特别常常出人意料。

八十家贫落致仕

蔡伯俙,福建人,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他才三岁,以"试诵真宗皇帝御制歌诗,即日蒙恩,释褐授守秘书省正字",五六岁与晏殊一起作为神童侍仁宗于东宫,晏殊"自初梗介,蔡最柔媚,每太子过门阑高者,蔡伏地令太子履其背而登"。仁宗即位以后,晏殊"被知遇,至宰相,蔡竟不大用,以旧恩常领郡,颇不循法令。或被劾取旨,上识其姓名,必曰'藩邸旧臣,且令转官。'凡更四朝,元符初致仕,已八十岁矣。监司荐之,乞落致仕,与宫祠,其辞略云:'蔡伯俙年八十岁,食禄七十五年。'"蔡伯俙一生碌碌无为,致仕时已经八十岁了,还要求落致仕,理由是"臣生事萧条,累族重大,又无得力儿男可以供侍,一日舍禄,无以为生"⑤,叫人哭笑不得。

还有一位郑望之,彭城人,建炎初,李纲以其"张皇敌势,沮损国威,以致祸败,责海州团练副使,连州居住。纲罢,诏望之为户部侍郎,寻转吏部侍郎"。几经起伏,绍兴二年(1132)致仕。但至绍兴七年,又与落致仕,召赴行在。望之以衰老辞,高宗谓大臣曰:"望之,朕故人也。"于是升徽猷阁直学士,复致仕。⑥

致仕和落致仕,成了皇帝优遇旧人的便利工具。

---

①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三月甲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7 册,第 201 页。

② 《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一年八月丁未",《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7 册,第 735 页。

③ 《宋史》卷四七〇《王继先传》,第 13688 页。

④ 容机,事见《要录》卷一一"建炎元年十二月丙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5 册,第 201 页。郑谌,事见《宋史》卷三七六《吕本中传》,第 11636 页。李琮,《要录》卷一〇八"绍兴七年正月戊寅",《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5 册,第 201 页。张去为,事见《宋史》卷四六九《张去为传》,第 13671 页。

⑤ 《挥麈后录》卷五《蔡伯俙以神童授官食禄七十五年》,第 146—147 页。

⑥ 《宋史》卷三七三《郑望之传》,第 11554—11555 页。

经史文学可用落致仕

经学文史人物,有某种机缘,也可获得落致仕的恩典。

胡安国长期担任学事官,宣和元年(1119)挂冠致仕。末年,侍臣合荐“经学可用”,旨落致仕,除尚书员外郎①。

南宋著名词人朱敦儒,洛阳人,因与主战派李光交往,被劾罢官,绍兴十九年,年近七十,上疏请归,致仕寓居嘉禾(今浙江嘉兴)。秦桧当国时笼络文人,以文饰太平,欲令其教儿子秦熺作诗,遂让其落致仕,安排了一个鸿胪寺少卿的虚职。他曾作《鹧鸪天》词,下阕云:“诗万首,酒千觞,几曾着眼看侯王。玉楼金阙慵归去,且插梅花住洛阳。”但“诗万首,酒千觞,几曾着眼看侯王”的人最后却依附了秦桧。有人作诗讥之云:“少室山人久挂冠,不知何事到长安。如今纵插梅花醉,未必王侯着眼看。”不过宋高宗还算“开明”,找理由为其开脱:“此人朕用橐荐以隐逸命官,置在馆阁,岂有始恬退而晚奔竞邪?”②

陆游也有过“落致仕”修国史的经历:

> 时当修《高宗正史》、孝宗、光宗实录,朝论觉无专官,始外召傅景仁、陆务观为在京宫观,免奉朝请,令修史。于是务观还政久矣,乃落致仕,以为同修国史,兼实录院同修撰焉。务观,山阴人,时年七十有八。③

陆游的学生苏泂还写《送陆放翁赴落致仕修史之命》诗以颂其事:“先生天下名,有耳谁不知……昨闻挂衣冠,固共识者疑。岂期平生学,终郁不得施。先生健而武,神志元未衰。……果然一札下,未觉十年迟。堂堂孝庙史,当代谁宜为。二十八年间,凡事公见之。英灵果在天,笔削讵敢私。”④

另一种说法则是陆游依附韩侂胄,这就有损于陆游的名声了:

> 公早求退,往来若耶、云门,留宾款洽,以觞咏自娱。官已阶中大夫,遂致其仕,誓不复出。韩侂胄固欲其出,落致仕,除次对,公勉为之出。韩喜陆附己,至出所爱四夫人擘阮琴起舞,索公为词,有“飞上锦裀红绉”之语。又命公勺青衣泉,旁有唐开成道士题名。韩求陆记,记极精古,且以坐客皆不能尽一瓢,惟游尽勺,且谓挂冠复出,不惟有愧于斯泉,且有愧于开成道士云。⑤

为便管束落致仕

高宗绍兴十一年宋金达成和议以后,金朝方面同意放还宋高宗赵构的生母显仁太后韦氏。韦渊是显仁太后的季弟,也就是高宗的舅舅,高宗看在母亲的面子上对韦渊百般优待。但韦渊“性暴横,不循法度”,所以在迎回母亲以后,高宗就让韦渊致仕。随后又“诏奉朝请,迁少师”,这是第一次落致仕。而韦渊因为在宫中“不得逞”,再次要求致仕,高宗同意了。过了不久,高宗还是“恐其肆横于外,复诏落致仕,还居赐第”⑥,这是第二次落致仕。这次落致仕的官样文章(制词)反文正写,明明是为了管束一位横行不法的舅舅而落致仕让其进京做官,却说成是让一位道德高尚之人“起奉朝请,申慰予怀”。⑦

落致仕在宋代逐渐成为一种常用的制度,而且深入人心⑧,是与其时较为宽松的政治环境和优待士人的国策相适应的,对于人尽其才、稳定政权有一定的助益,而且关键时刻关键人物的落致仕复出,发挥了正能量,起到了化解危机的作用。但在施行中,亦产生了种种弊端,特别是被权臣利用,成为延长其执政时间的工具,起到了始料未及

---

① 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一〇《胡安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49 册,第 745 页。

② 吴文治主编:《宋诗话全编》“周必大诗话”,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907 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〇《官制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08 册,第 315 页。

④ 苏泂:《冷然斋诗集》卷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9 册,第 75 页。

⑤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陆放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9 册,第 683 页。

⑥ 《宋史》卷四六五《外戚下·韦渊传》,第 13587—13588 页。

⑦ 张扩:《韦渊落致仕与在京宫观制》,《全宋文》卷三一八九,第 148 册,第 78 页。

⑧ 林希逸《宋龙图阁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侍读尚书后村刘公状》:“山相经营复出,事有萌芽,公直前奏曰:‘陛下曩语群臣,以为某人决不复用。今都人竞传曰落致仕矣,建督府矣,又曰某人尝以御槧示人矣,又曰陛下戒其勿修怨矣。臣知陛下万无此事,设或有之,此误不小。”《全宋文》卷七七三九,第 336 册,第 32 页。

的反面作用。

与南宋同时和宋朝以后,金元明偶有其例①,可以说是宋代落致仕制度的余绪了。

The Reverse Institutional Supplement of Officials' Group Replacement in the Song Dynasty

Li Weiguo

(*Editorial Department*,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200001, *China*)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a, it was a commonly-seen practice for an official to take retirement (*zhishi*,致仕). However, to come out of retirement (*luozhishi*,落致仕) was a unique system in medieval China, particularly in the Song Dynasty. Taking retirement was a regular practice for an official to withdraw from the officialdom, while the coming-out-of-retirement system was an institutional supplement contrary to the regular officials' group replacement. This article searches for the origin of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ming-out-of-retirement system, the formul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 The coming-out-of-retirement system was of some help to the full use of talented officials and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Song government. But this system also had its deficiencies when it was carried out.

Key words: take retirement (*zhishi*,致仕), come out of retirement (*luozhishi*,落致仕), positive function, negative function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如元好问《遗山集》卷二〇《资善大夫武宁军节度使瓜尔佳公神道碑铭》:"寻上章请老,御史张特立、乐夔上书言:'陈州防御使土剌刚直廉介,有古良吏之风,今虽年及,其黾勉王事,强仕之人有不能及者,比闻以例告老,而有司亦以例许之,贪贤之道,诚有所未尽。特望重加　擢,以观自竭之效。'书奏,落致仕,超授同知开封府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1 册,第 237 页)又同书卷二一《平叔墓铭》亦有其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1 册,第 242 页),黄溍《文献集》卷七附录《大元故翰林侍讲学士中奉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同知经筵事赠中奉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护军追封江夏郡公谥文献黄公神道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09 册,第 468 页)、王祎王忠文集卷一六《黄文献公祠堂碑铭并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6 册,第 327 页)均有其例。